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建及市政项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文本按照当地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壹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代码：\_\_\_\_\_

统一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询标记录；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





目\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业主代表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问题处理，内外关系协调，各方责任主体监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内。

(2) 配合承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3) 负责组织控制桩和水准点的现场交验。

(4) 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设计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各专业分项工程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步交底。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办理工作和项目竣工资料的备案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和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附电子版；有关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的图纸或文件；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永久性控制桩和水准点的测量结果；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电子版竣工图。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每个月度月底前提供本月的有关统计报表。

②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墙、维护设施；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并负责施工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

③根据通用条款及磐安县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④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按该项目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边坡防护工作，制定专项边坡施工防护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周边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防护费用不在另外计费。施工期间发生的群众纠纷，危害周边建筑物等大

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⑥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使用要求。

⑦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标准。

⑧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每缺一天罚款 500 元。

⑨承包人应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长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率不得少于 22 日，每缺一天罚款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2.1 条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确保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2、发包人代表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各工序施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必须报发包人复核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3、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施工时应符合住建、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验收以本工程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要求为依据。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金期满符合要求后付清（不计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伤亡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受损、道路、各类管线损坏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

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保证场地整洁有序，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与发包人签订市政设施维护、保洁责任书，缴纳相关保证金。沿道路散落的渣土承包人必须及时清理，保证道路畅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7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6.1.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执行，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发包人予以相应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



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起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处理问题引起工程延误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水 50 mm 以上的暴雨；
- (2) 7 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降雪 10 mm 以上的暴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一般材料由承包方采购，特殊材料须由发包方采购的，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的进场都需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如需进行材料检验的，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档次，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重新提供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修建必要的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要求施工，但发包人不满意的，其返工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签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控制并审批使用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必要的项目措施费；

(2) 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的上涨；

(3) 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预算价格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预算时为暂定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按实签证；预算材料价格表内没有列出的其他材料依次参照 2023 年第 2 期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及 2023 年 2 月份《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费用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新增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其单价按预算方法由施工单位申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总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让利后结算。

(2) 材料暂定价的项目，在结算时经发包人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3) 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4) 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 对于某些项目结算方式有争议的, 应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第 12.3.1 条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结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8.5%，留工程审计价的 1.5%作保修金，保修金在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8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8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3.6.1 条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二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4.1 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在收到结算文件 30 天内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一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收到审定单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4.4.1 条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结清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 16.2.2 条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发现违法转包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7 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第 20.3 条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磐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尖山镇磐新线南入镇口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市政工程、地上地下雨污管线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2、地下污水管线为 贰 年，地下雨水管线为 贰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4、围墙、挡墙护栏及大门防腐蚀、防锈保修期为 贰 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一个月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